

# 公孫龙子研究

龐  
樸著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

龐  
樸  
著

公孫龙子研究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# 公孫龍子研究

龐 檣 著

\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民族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5<sup>1</sup>/<sub>8</sub> 印張·89 千字

1979 年 12 月第 1 版 197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5,800 冊

統一書號：2018·157 定價：0.60 元

公孫龍，戰國趙人，約生活於公元前三二五至二五〇年，與荀子、鄒衍同時。主要政治經歷是在平原君家作客卿，以倡說『白馬非馬』，創建『離堅白』學派而知名。

記載公孫龍學說的公孫龍子一書，傳說有十四篇，實際只有六篇，保存在道藏中。明清兩代，時有校刻。自唐至今，注說者約十餘家。此書持論詭譎，敍說曲折，在先秦名辯思潮發展中，起過承先啓後作用，爲研究中國思想發展史時不容忽視的著作。因以道藏本爲基礎，作注譯、考辨、批判、探源各篇，並輯錄歷來有關其人其書的事蹟、評說、著錄等，成附錄，共五章，名曰公孫龍子研究。其中某些篇章，曾單獨以論文或小冊子形式發表過，此次匯集成書，作了一些增改。

龐樸

一九六三年成稿  
一九七八年改定

## 目 錄

|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|------|
| 注 譯 | ..... | (一)  |
| 考 辨 | ..... | (五)  |
| 批 判 | ..... | (七)  |
| 探 源 | ..... | (一〇) |
| 附 錄 | ..... | (二三) |

# 注譯

## 跡府

本篇是公孫龍弟子們編纂的公孫龍傳略。『跡』是事蹟，『府』是聚藏，『跡府』就是事蹟匯編或傳略。開篇第一句說：『公孫龍，六國時辯士也。』這『六國』二字，是秦以後人對『戰國時期』的稱呼，可證它的編成年代，不早於秦的統一。

作爲一篇傳略，對於研究者來說，跡府的內容，實在太簡略了。無奈當時的體裁就是如此。它重在記言，所記的當然是最主要的言論。從這一點來說，它又爲研究公孫龍學說提示了線索，使我們能以抓住重點，不爲別的現象所干擾。因而，跡府篇雖非公孫龍手筆，仍值得重視。

公孫龍，六國時辯士也<sup>(一)</sup>。疾名實之散亂，因資材之所長，爲『守白』之論<sup>(二)</sup>。假物取譬，以『守白』辯，謂白馬爲非馬也。白馬爲非馬者，言白所以名色，言馬所以名形也<sup>(三)</sup>；色非形，形非色也。夫言色則形不當與，言形則色不宜從，今合以爲物，非也。如求白馬於

厩中，無有，而有驪色之馬〔四〕，然不可以應有白馬也。不可以應有白馬，則所求之馬亡矣；亡則白馬竟非馬。欲推是辯〔五〕，以正名實，而化天下焉。

〔一〕戰國時稱名家學派的人爲辯士、察士、辯者。

〔二〕守，固守。白，白馬之白。守白，堅持『白馬』因其有『白』而不得爲『馬』。又，太平御覽四百六十四引桓譚新論謂公孫龍『爲堅白之論』，文意較長。『爲堅白之論』，蓋泛指爲離堅白式的論辯；下句之『以守白辯』，則專指『白馬非馬』而言。

〔三〕兩『名』字，白馬論均作『命』，意思相同。

〔四〕驪，黑色之馬。

〔五〕是，此。

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〔一〕。穿曰：『素聞先生高誼〔二〕，願爲弟子久，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！請去此術，則穿請爲弟子。』

龍曰：『先生之言悖〔三〕。龍之所以爲名者，乃以白馬之論爾！今使龍去之，則無以教焉。且欲師之者，以智與學不如也。今使龍去之，此先教而後師之也；先教而後師之者，悖。』

且白馬非馬，乃仲尼之所取。龍聞楚王〔四〕張繁弱之弓〔五〕，載忘歸之矢〔六〕，以射蛟、

兕於雲夢之圃〔七〕，而喪其弓。左右請求之。王曰：「止。楚人遺弓〔八〕，楚人得之，又何求乎？」仲尼聞之曰：「楚王仁義而未遂也。亦曰人亡弓，人得之而已，何必楚？」若此，仲尼異「楚人」於所謂「人」。夫是仲尼異「楚人」於所謂「人」，而非龍異「白馬」於所謂「馬」，悖。

『先生修儒術而非仲尼之所取，欲學而使龍去所教，則雖百龍，固不能當前〔九〕矣。』孔穿無以應焉。

〔一〕孔穿，孔子六世孫。平原君，趙武靈王子，惠文王弟，名勝，封於平原，人稱平原君，家中常有食客數千人，與齊孟嘗君、魏信陵君、楚春申君並稱四公子。

〔二〕誼，與義通。『高義』，謂行義之高也。『戰國策齊策』：『夫救趙，高義也。』此處作一般敬語用。

〔三〕悖，惑亂，爲辯者術語，即今語所謂之『邏輯混亂』。

〔四〕楚王，說苑至公以爲楚共王。

〔五〕繁弱，一作蕃弱，古良弓名。荀子性惡：『繁弱、鉅黍，古之良弓也。』左傳定公四年：『封父之繁弱』，杜預注：『繁弱，大弓名。』

〔六〕忘歸，當爲良箭之名，言其一往無前。

〔七〕兕，爾雅釋獸：兕，似牛。郭注：一角，色青，重千斤。

〔八〕楚人遺弓，道藏本等作『楚王遺弓』，據說苑至公、孔叢子公孫龍校改。

〔九〕當，充當。前，前導。

公孫龍<sup>〔一〕</sup>，趙平原君之客也；孔穿，孔子之葉也<sup>〔二〕</sup>。穿與龍會。穿謂龍曰：「臣<sup>〔三〕</sup>居魯，側聞下風<sup>〔四〕</sup>，高先生之智，說先生之行<sup>〔五〕</sup>，願受業之日久矣，乃今得見。然所不取先生者，獨不取先生之以白馬爲非馬耳。請去白馬非馬之學，穿請爲弟子。」

公孫龍曰：「先生之言悖。龍之學，以白馬爲非馬者也。使龍去之，則龍無以教；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也者，悖。且夫欲學於龍者，以智與學焉爲不逮也。今教龍去白馬非馬，是先教而後師之也；先教而後師之，不可。」

『先生之所以教龍者，似齊王之謂尹文也<sup>〔六〕</sup>。齊王之謂尹文曰：「寡人甚好士，以齊國無士<sup>〔七〕</sup>，何也？」尹文曰：「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。」齊王無以應。尹文曰：「今有人於此，事君則忠，事親則孝，交友則信，處鄉則順，有此四行<sup>〔八〕</sup>，可謂士乎？」齊王曰：「善！此真吾所謂士也。」尹文曰：「王得此人，肯以爲臣乎？」王曰：「所願而不可得也。」

『是時齊王好勇。於是尹文曰：「使此人廣庭大衆之中，見侵侮而終不敢鬥<sup>〔九〕</sup>，王將以爲臣乎？」王曰：「鉅士也<sup>〔一〇〕</sup>。」見侮而不鬥，辱也！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。」尹文曰：「唯見侮而不鬥<sup>〔一一〕</sup>，未失其四行也。是人未失其四行，其所以爲士也然<sup>〔一二〕</sup>。而王一以爲臣<sup>〔一三〕</sup>，一不以爲臣，則向之所謂士者<sup>〔一四〕</sup>，乃非士乎？」齊王無以應。

〔一〕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以此處文意重複，爲不足取。按：跡府篇爲弟子編纂，各記所知，不免

重複。

〔三〕葉，後裔。

〔三〕臣，自謙之稱。顏師古註漢書高帝紀『臣少好相人』句云：『古人相與語，多自稱臣，自卑下之道也。』

〔四〕側聞，側耳而聽，言敬畏狀。下風，風的下方，自謙用語。左傳僖公十五年：『皇天后土，實聞君之言，羣臣敢在下風。』今語仍有『甘拜下風』一詞。

〔五〕說，與悅通。行（xíng），德行。

〔六〕齊王，齊宣王。惟呂氏春秋正名以爲齊湣王。尹文，漢書藝文志云：『說齊宣王，先公孫龍。其學說略見於莊子天下篇。傳世的尹文子，多以爲係後人僞托。』

〔七〕以，守山閣本作『而』。

〔八〕行，見〔五〕。

〔九〕據莊子天下記載，尹文主張『見侮不辱，救民之鬥』。

〔十〕鉅，借爲詎。詎，豈也，與耶通。

〔二〕唯，呂氏春秋、孔叢子並作『雖』，均可通。

〔三〕呂氏春秋於『其』上有『是未失』三字。

〔三〕一，或。左傳昭公五年：『一臧一否，誰能常之？』

〔四〕向，與嚮通，剛才，往昔。

『尹文曰：「今有人君，將理其國〔一〕，人有非則非之，無非則亦非之，有功則賞之，無功則亦賞之。而怨人之不理也，可乎？」齊王曰：「不可。」尹文曰：「臣竊觀下吏之理齊〔二〕，其方若此矣〔三〕。」王曰：「寡人理國，信若先生之言，人雖不理，寡人不敢怨也。意未至然與〔四〕？」』

『尹文曰：「言之敢無說乎？王之令曰：『殺人者死，傷人者刑。』人有畏王之令者，見侮而終不敢鬥，是全王之令也。而王曰：『見侮而不鬥者，辱也。』謂之辱，非之也。無非而王非之〔五〕，故因除其籍〔六〕，不以爲臣也。不以爲臣者，罰之也。此無罪而王罰之也。且王辱不敢鬥者，必榮敢鬥者也；榮敢鬥者，〔是之也。無〕是而王是之〔七〕，必以爲臣矣。必以爲臣者，賞之也。彼無功而王賞之。王之所賞，吏之所誅也；上之所是，而法之所非也。賞罰是非，相與四謬，雖十黃帝，不能理也〔八〕。」齊王無以應焉。

『故龍以子〔九〕之言有似齊王。子知難白馬之非馬，不知所以難之說，以此〔一〇〕，猶知好士之名，而不知察士之類。』

〔一〕理，治。下同。

〔二〕竊，謙辭。

〔三〕方，法。

〔四〕與，同歟。俞樾云：『意未至然與』，呂氏春秋作『意者未至然乎？』（見俞樾雜纂，下同。）

〔五〕此句道藏本作『無非而王辱之』，據俞樾改。

〔六〕籍，簿籍，這裏指官吏名冊。

〔七〕『是之也。無』數字，據俞樾補。

〔八〕相與四謬，孔叢子公孫龍作『相與曲謬』，非是。按『四謬』指賞、罰、是、非。韓非子五蠹有『故法之所非，君之所取；吏之所誅，上之所養也。法取上下，四相反也，而無所定，雖有十黃帝，不能治也。』與此語意相似，可證。

〔九〕子，對談話對方的尊稱。這裏是指孔穿。

〔一〇〕王培刪『以』字，『此』字屬下讀。（見公孫龍子懸解，下同）。

## 語 譯

公孫龍是戰國時期名家學派的一個人物。他厭惡當時事物的名稱和實際（概念和事實）的分離混亂狀態，憑着自己才能的特長，提出了『守白』的理論。他拿實物做比喻，用『守白』的觀點來論證，說白馬不是馬。白馬不是馬的理由在於，『白』是稱呼顏色的，『馬』是稱呼形體的，顏色不是形體，形體不是顏色。他認為，談顏色就不該加上形體，談形體也

不宜帶上顏色；現在把它們合成一個東西，是不對的。譬如到馬棚裏找白馬，沒有，而有黑色的馬，那却不可以算是有白馬。既然不可以算是有白馬，那末所要找的馬就沒有了。既然沒有了，那末白馬也就不是馬了。他想要推廣這種論辯，來糾正名實混亂的現象，以教化天下。

公孫龍和孔穿在趙國平原君家中相會。孔穿說：『一向聽說先生道義高尚，早就願做弟子，只是不敢贊同先生的白馬不是馬的學說！請放棄這個說法，我就請求做弟子。』

公孫龍說：『先生的話錯了。我所以出名，正是由於白馬的學說哩！現在要我放棄它，那就沒有什麼可以教的了。而且想以我爲師，總是因爲智力和學術不如我吧。現在你要我放棄自己的學說，這是先來教我而後才拜我爲師；先來教我而後拜我爲師，這是錯誤的。

『況且白馬非馬的說法，也是仲尼所贊同的。我聽說，當年楚王曾經張開繁弱大弓，搭上亡歸快箭，在雲夢的場圃打獵，結果把弓弄丟了。隨從們請求去尋找。楚王說：『不用了。楚國人丟了弓，楚國人拾了去，又何必尋找呢？仲尼聽到後說：『楚王的仁義還沒有做到家。』應該說人丟了弓，人拾了去就是了，何必加上個楚國呢？』照這樣說，仲尼是把『楚人』和『人』區別開來的。肯定仲尼那個把『楚人』和『人』區別開來的說法，却否定我把『白馬』和『馬』區別開來的說法，這是錯誤的。』

『先生遵奉儒家的學術，却反對仲尼所贊同的觀點；想跟我學習，又叫我放棄所要教的東西。這樣，即使有一百個我這樣的人，也根本無法指導你呵！』孔穿無可回答。

公孫龍是趙國平原君的賓客，孔穿是孔子的後代。孔穿和公孫龍會見。孔穿對公孫龍說：『我住在魯國，在下邊久聞先生的聲譽，仰慕先生的才智，欽佩先生的德行，早想前來受教，今天才得見面。但是我有一點不敢贊同於先生的，就是你那白馬不是馬的學說。請你放棄白馬非馬的說法，我就請求當你的弟子。』

公孫龍說：『先生的話錯了。我的學問，就在於認為白馬不是馬。要我放棄它，我就沒有什麼可教的了；讓我沒有什麼可教的了，你才願意向我學，這是荒唐的。而且你所以想要跟我學習，總是認為智力和學問不及我吧。現在却叫我放棄白馬不是馬的學說，這是先來教我而後再拜我為師了；先來教我而後再拜我為師，是不對的。』

『先生用來教我的東西，有點像齊王對尹文的一段談話。齊王曾經對尹文說：『我很喜歡士人，可是齊國沒有士人，這是為什麼？』尹文說：『願意聽聽大王所謂的士人，是一種什麼樣的人。』齊王無可回答。尹文說：『現在有這樣一種人，服從君主很忠誠，侍奉父母很孝敬，交接朋友很信實，對待鄰里很和順，有這四種德行，可以算做士人嗎？』齊王說：『好！這正是我所謂的士人了。』尹文說：『大王如果得到這樣的人，肯用他為臣麼？』齊王說：『那是』

我求之不得的呀！」

『當時齊王正提倡勇敢。於是尹文說：「如果這樣的人在大庭廣衆中間，受到欺侮而始終不敢搏鬥，大王會用他爲臣麼？」齊王說：「這還算什麼士大夫？受到欺侮而不搏鬥，多麼耻辱啊！忍受耻辱的人，我是不用他爲臣的。」尹文說：「雖然受到欺侮而不搏鬥，並沒有失去那四種德行呀。這種人既然沒有失去他的四種德行，那就是說他做爲士大夫的條件還是那樣。但是，大王一忽兒要用他爲臣，一忽兒又不要用他爲臣，那末請問：剛才所謂的士人，難道又不算士人了麼？」齊王無可回答。』

『尹文說：「現在有一位君王，打算治理他的國家，人家有過錯他要處罰，沒有過錯也處罰；有功勞他給獎賞，沒有功勞也獎賞。他這樣做了，反而埋怨人民不好管理，對嗎？」齊王說：「不對。」尹文說：「我看下面官吏治理齊國的方法，就像這個樣子。」齊王說：「我治理國家，如果真像先生所說的那樣，人民雖然管理不好，我也不敢埋怨的。不過我想還不至於那樣吧？」』

『尹文說：「我這樣說豈敢沒有根據？大王的法令規定：『殺人的處死，傷人的判刑。』人們有害怕大王法令的，受到欺侮也始終不敢起來搏鬥，這是要維護大王的法令。而大王剛才却說『受到欺侮而不搏鬥，多麼耻辱啊。』說它是耻辱，就是宣布它是錯誤的。本來不是

錯誤而大王却認爲是錯誤，因而開除了這種人的官職，不用他爲臣。不用他爲臣，就是懲罰他。這是無罪而大王給以懲罰了。而且大王既然羞辱不敢搏鬥的人，必然贊揚敢於搏鬥的人；贊揚敢於搏鬥的人，就是宣布他是正確的。本來不正確而大王却認爲正確，必然要用這種人爲臣了。必然要用他爲臣，就是獎賞他。那是無功而大王却加以獎賞。大王所獎賞的，正是官吏所誅罰的；上面認爲是正確的，法令却斷定是錯誤的。賞、罰、是、非，四種情況互相抵觸，這樣，雖有十個黃帝，也不能治理好呀。」齊王無可回答。

『所以我認爲您的話，有點像齊王。您只知道要反駁白馬不是馬的說法，却不知道用來反駁的論據，這就好像只知道喜歡士人這個名稱，却不知道分辨士人的類別一樣。』

## 白馬論

『白馬非馬』爲公孫龍的成名論題。跡府篇說：『龍之所以爲名者，乃以白馬之論爾！』又說公孫龍『以「守白」辯』。有的書上透露，公孫龍以前已經有人提出『白馬非馬』說，如韓非子外儲說左上：『兒說，宋人，善辯者也。持白馬非馬也，服齊稷下之辯者。乘白馬而過關，則顧（與雇通，酬也。陳奇猷說。）白馬之賦。』兒說早於公孫龍。公孫龍的學說，可能是有所本的。不過白馬過關的故事，也有人

說是發生在公孫龍身上的，如桓譚新論、劉向別錄、高誘呂氏春秋淫辭注、羅振玉古籍叢殘唐寫本古類書第一種。大概『白馬非馬』一說，當時已成爲名家的代表論題，大家拿它編成故事，作爲談資，不免也隨便安在一些辯士的身上了。蘇秦說：『夫刑名之家，皆曰白馬非馬也。』（戰國策趙策）也反映了當時人的一般認識。『皆曰白馬非馬』，當然不合事實。是否公孫龍獨曰白馬非馬，也不一定。白馬非馬說由誰首倡，已難考實。但是，公孫龍充分論證了白馬非馬說，並以此聞名，則是肯定的。

『白馬非馬』，可乎？

曰：可。

曰：何哉？

曰：馬者，所以命形也〔一〕；白者，所以命色也〔二〕。命色者非命形也〔三〕。故曰：『白馬非馬』。

〔一〕命，跡府篇作『名』。

〔二〕命，跡府篇作『名』。廣雅釋詁：命，名也。

〔三〕譚戒甫改此句爲『命色形非命形也』，謂原文『命色者非命形』，猶云命白者非命馬，固不待說。